

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培育发展
标准化服务业的指导意见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科工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中国银监会
国家工商总局
国家统计局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国标委服务联〔2018〕18号

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培育发展 标准化服务业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统计厅（局）、知识产权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

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[2015]13号）和《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国办发[2015]89号），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，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，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先导，以深化标准化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完善标准化服务业市场机制，壮大市场主体，拓展服务边界，营造政策环境，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市场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国际化发展，提高标准有效供给水平，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培育新动能，引领新发展，催生新效益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

到2020年，健全的标准化服务体系、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完善的监管机制基本形成，标准化服务业成为科技服务业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，“标准化+”效应进一步显现，标准化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。

——全链条的标准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，标准化服务产业生态较为丰富，基本满足各类经济社会需求；

——建设一批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示范机构和集群，标准化服务机构逐步向多元化、规模化、集团化、国际化发展；

——标准化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队伍基本形成；

——标准化服务业规模和产业增加值占科技服务业的比重明显提高。

（三）发展导向。

市场化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激发全社会对标准化服务的需求，培育一批充分竞争、市场化运作的标准化服务机构，促进标准化服务机构做大做强。

专业化。培育标准化服务细分市场，深化标准化服务业行业分工与协作，构建全链条标准化服务体系，打造一批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机构。

规范化。建立标准化服务业市场管理机制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完善社会监督，促进标准化服务业规范化发展。

国际化。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和对接，积极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，推动我国标准“走出去”，提升“中国标准”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度，服务我国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四) 培育标准化服务业主体。

激发公益性标准化研究机构生机与活力，依托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标准研究机构，打造一批创新引领、国家倚重、社会信任的高端标准化智库。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提供标准化服务，鼓励相关学会、协会、商会等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服务。鼓励军口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与民口标准化技术机构加强合作，为军民通用领域提供标准化服务。培育一批以提供标准化服务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咨询机构，引导相关咨询公司提高标准化服务能力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大企业将内部标准化服务机构独立运营，面向市场提供服务。培育一批市场化的标准化服务事务所，开展专业化标准化服务。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整合上下游资源，组建标准化服务产业联盟。

(五) 完善标准化服务生态体系。

引导标准化服务机构整合资源，打造覆盖标准化战略咨询、标准技术内容和编制方法咨询、技术指标比对、标准符合性测试、标准实施咨询、标准实施评价、标准化管理流程再造等内容的服务体系。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利用现代技术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开展标准数据挖掘与加工利用，构建便捷、安全、高效的标准数字化服务体系。开发标准研制与实施工具，推广智能化标准服务。推进“互联网+标准”服务，搭建标准咨询、标准教育培训等线上服务平台，

引导线上线下联动服务。充分利用各类标准化信息资源，推动标准信息公开，实现标准化数据互通共享，全面提升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。

（六）鼓励标准化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

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融合，依托现有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，探索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途径。加快标准资源服务平台与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对接，为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提供标准化服务。推进标准与品牌融合，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针对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研制先进标准，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，打造标准品牌。探索标准化与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要素的深度融合，面向重点领域推进质量技术基础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探索标准化与融资增信、资产担保、金融租赁、政府采购结合的路径，充分发挥标准价值，促进技术与资本融合。

（七）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。

健全标准化服务业法律法规、标准、信用等制度体系，营造标准化服务业良好市场环境。加强标准化服务业市场监管，探索建立事中、事后监管机制。制定标准化服务能力评估、服务质量评价等相关标准，建立标准化服务行为规范和工作指引，完善标准化服务业市场规则。开展标准化服务人员和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。推动利益相关方、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独立的标准化服务评价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(八) 开展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示范。

鼓励一批发展基础好、创新能力强的标准化服务机构和区域，围绕标准化服务全链条培育、标准化服务跨界融合新模式培育、标准化服务事务所培育，以及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化服务等内容，开展标准化服务业试点示范，打造一批典型标准化服务机构，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通过试点示范引导建立标准化服务业新兴业态，总结提炼培育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的相关经验，适时在全国范围推广。

(九) 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国际化发展。

支撑我国“走出去”战略的深入实施，面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“东盟十国”等重点贸易国家，深化重点贸易领域标准化研究，提升标准化服务国际贸易能力。加强与国际知名机构的合作，引进先进的服务理念、技术工具、运营模式，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不断提高我国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十) 完善相关政策支持体系。

符合条件的标准化服务机构，可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鼓励有条件的标准化服务机构在资本市场融资，逐步做大做强。鼓励各级政府部门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，委托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服务。鼓励各地区大力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，打造标准化服务产业聚集区。鼓励各地区在权限

范围内，将符合政策条件的标准化服务业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。

(十一) 加快标准化人才培养。

鼓励高校设立标准化专业，开设标准化方向研究生课程，探索建立标准化学科人才培养的知识体系和方法体系，培养专业化人才。鼓励将标准化高层人才纳入到国家相关人才计划中。积极推进建立标准化专业人才继续教育等制度，推进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、交流。鼓励相关协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化培训。鼓励各行业将标准化专业教育、人才培训经历等作为从事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性条件。

(十二) 推动建立统计体系。

针对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国家标准中的标准化服务小类，进一步理清标准化服务业的边界和内容，研究标准化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方法，逐步建立统计制度，加强统计监测，为推动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。

(十三)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标准化服务知识，鼓励开办专门的标准化服务节目或栏目，通过广泛宣传和典型报道，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的社会风气。

(十四) 强化组织实施。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

工，加强政策与资金保障，将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纳入国家及地区发展规划，与高技术服务业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有机衔接。充分依托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制度，加强标准化服务业相关部门联动，及时研究解决标准化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，确保指导意见落到实处。





2018年2月11日

